桃園優農─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管理計畫

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管理本市所產農產品農藥安全，以生產優質安全農產品，建立桃園在地農產品品牌形象，故訂定本管理計畫。

二、申請對象︰

1. 本市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產銷班班員。
2. 於本轄土地實際經營農業生產之個別農民。

三、申請方式：

1. 有意願加入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者，可向產銷班輔導農會或土地所轄農會提出申請。
2. 申請者需填寫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並提供栽培管理用藥紀錄供審查(生產追溯或產銷履歷可於系統上填報)、並簽訂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3. 農會受理農民申請資料並確認為實際耕作農民或產銷班班員，將資料轉送本局審查。

四、審查機制：

1. 農會提送本局審查受理後，由本局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輔導農會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申請表、栽培管理用藥紀錄及簽訂之使用契約書完整者，始合格通過申請。
2. 本局於審查會結束後五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輔導農會轉知申請者。

五、使用方法：

1. 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同意無償使用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並提供申請者**標章設計圖檔，供農民自行套印於產品包裝、紙箱或標籤等。
2. 桃園品牌標章使用時需同時結合有機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標示生產者相關資料等，足以辨別產品之溯源資料。

六、品牌管理機制：

1. 申請者需紀錄相關病蟲害防治紀錄以供農會及本局不定期抽查使用。
2. 本局每年不定期抽驗桃園品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3. 經抽驗農產品使用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之農藥，其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三個月。
4. 經抽驗農產品使用未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之農藥，其殘留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三個月；其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六個月。
5. 暫停標章者申請復權，需通知本局會同辦理農藥抽驗，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檢驗合格者始同意復權。
6. 使用禁用農藥**經查屬實**或拒絕抽檢者，得視情節輕重，終止申請者之本標章使用契約。
7. 申請者一年內違反規定累計達二次者，終止使用本標章。
8. 申請者將本標章使用於他人生產之作物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終止申請者之本標章使用。
9. 任意貼附與本標章意義不符之宣傳資料，或使用者有影響桃園品牌形象之行為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三個月至一年。
10. 申請者有農藥檢驗不合格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後續依農藥管理法或其有關規定裁處。
11. 未經審查同意而擅自使用本標章或擅自轉讓使用本標章者，依商標法相關規定處理。